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性質類別	聲請件數			終結件數	未結件數	終一件結案件所需平均日數	平均每月每辦大結法官數	平均每月每新大收法官數	月大(年)未結平均件數
	總計	舊受	新收						
總計	736	612	124	83	653	162.33	6.23	9.30	48.99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369	246	123	68	301	42.85			
國家最高機關									
立法委員	1	1			1				
法院	10	7	3		10				
人民	358	238	120	68	290	42.85			
機關爭議案件									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								
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								
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2	2		2		42.50			
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1		1		1				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			
其他案件								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364	364		13	351	805.69			

說明：本表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係以分案日至結案日為統計範圍。

製表：張庭璋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1年06月06日 編製